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11 期（总第 27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3月28日

目 录

阿联酋经济部与体育部合作发起“知识产权体育”倡议.....	3
泰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达成全面自由贸易协定以实现可 持续增长.....	6
“文化”变革：食品和饮料领域精密发酵的专利热潮.....	10
保护尼日利亚的创意作品：诺莱坞的版权法和数字盗版活动	18
联想在英国无线设备和 FRAND 许可纠纷案中战胜爱立信...	26

英国艺术家抗议人工智能版权提案.....	29
美国商会敦促国家科学基金会撤回阻碍关键公私伙伴关系的 拟议知识产权方案.....	30

阿联酋经济部与体育部合作发起“知识产权体育”倡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经济部与体育部合作发起“知识产权体育”（IP Sport）倡议，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促进该国体育部门的创新。

阿联酋经济部副部长阿卜杜拉·艾哈迈德·萨利赫（Abdullah Ahmed Al Saleh）表示：该倡议有助于将知识产权应用纳入阿联酋的体育部门。

体育部副部长加尼姆·穆巴拉克·哈杰里（Ghanim Mubarak Al Hajeri）表示：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是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和吸引可持续投资的关键。

经济部与体育部合作发起了一项“知识产权体育”倡议，口号是“在体育界，我们尊重知识产权，正如我们尊重体育规则一样”。该倡议旨在实现公平竞赛与尊重知识产权之间的可持续平衡，同时保护该国的体育商标。它有助于支持和促进体育领域的创新与投资，创造一个维护知识产权的鼓励性体育环境，并提高体育从业人员对这些权利的认识。据该部官方网站介绍，该倡议符合阿联酋的国家目标，即提高阿联酋作为全球领先的创新和创造胜地的地位。

该倡议是在体育部组织的一次活动上发起的，出席活动的有该倡议的合作伙伴，包括体育部、品牌所有者保护组织、阿联酋知识产权协会、阿联酋体育科学中心和运动医学中心、多瑙河体育世界、阿联酋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和迪拜

知识产权中心。此次活动恰逢阿联酋今年以“阿联酋创新2025”为主题的创新月庆祝活动。

萨利赫解释称，阿联酋已在根据国际最佳实践开发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系统方面确立了其在该地区和全球的领先地位。这是通过采用先进的立法和推出创新举措来实现的，这些举措为包括体育在内的各行各业的创造者和创新者提供了支持，而体育是阿联酋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之一。这有助于巩固阿联酋在全球最具创新力国家中的地位，符合阿联酋“**We the UAE 2031**”的愿景。

萨利赫表示，“知识产权体育”倡议是与阿联酋多个相关实体合作实施的，有助于确保阿联酋所有重要部门，特别是体育部门的知识产权保护。该倡议旨在提供一个支持创新和保护各方权利平衡的体育环境，同时也加强其对国民经济增长和可持续性的贡献。此外，该倡议还为该领域的从业人员提供了所有必要的工具，以保护他们的创新和创意作品不受任何侵犯或非法使用。

这位副部长在活动致辞中说道：“经济部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强阿联酋所有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它提供了所有必要的监管、立法和技术手段，以保护商业环境中的创意和创造力，鼓励个人和实体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规。此外，阿联酋还通过不断发展和完善经济政策和立法，确保为思想家、人才、创意者、创新者和企业家提供全面保护。最值得注意的

是，这些法律包括工业产权、商标、版权和邻接权的监管和保护法，重申了国家在这一重要经济领域的积极态度。”

哈杰里则强调了与经济部合作发起的“知识产权体育”倡议的重要意义，该倡议证明了体育部一直坚定不移地为提高体育界对知识产权的认识而努力。他表示：“这一举措再次证明了我们致力于维护体育部的核心价值观——治理、伙伴关系和成就——因为我们努力将阿联酋体育推向卓越的新高度。我们将通过各种战略途径实现这一目标，包括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创新以及为这一重要领域吸引战略投资等。”

他还补充道：“保护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体育商标和专利对于发展国家体育基础设施和提高我们吸引外国投资的能力至关重要，这与阿联酋在知识和创新的基础上建立面向未来的经济的愿景是一致的。此外，这一举措还创造了一个安全的体育环境，保护创作者和创新者的权利，同时确保体育内容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

哈杰里还指出，该知识产权倡议与《2031年国家体育战略》的目标相一致，该战略的目标是到2031年将体育产业对非石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提高到0.5%。这一目标将通过支持创新项目、培养体育机构、发展企业和投资者之间的有效合作关系以及确保充分保护国家体育创新成果来实现，从而巩固阿联酋作为全球体育创新中心的地位。

知识产权体育倡议通过鼓励体育商标所有人注册商标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商标，从而将知识产权保护无缝地融入体育领域。这包括保护队伍名称和俱乐部标识不会遭受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为它们是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资产。此外，该倡议还确保了对体育内容创作者（如纪录片制片人和文章作者）的保护，保证他们的作品只有在获得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才能播出或出版，因为这些都是受法律保护的智慧成果。此外，该倡议还为所有与体育有关的创新和专利提供强有力的保护，包括先进设备、尖端技术等。

到 2024 年底，阿联酋的国内和国际注册商标总数达到了 370600 件，其中包括体育领域的 1909 件商标。此外，阿联酋的专利注册数量达到了 6162 件。与此同时，登记的知识作品总数达到 21268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达到 9503 件。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泰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达成全面自由贸易协定以实现可持续增长

泰国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签署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自由贸易协定（FTA），在扩大其全球贸易方面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这项全面协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瑞士达沃斯签署，是泰国现任政府领导下签订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这也标志着泰国在时隔 10 年后重新回到国际贸易的谈判桌上。该协定预计将加深泰国的经济联系，促进

其贸易和投资，并将该国定位为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中心。

协定概述

泰国与 EFTA 之间的 FTA 是一项前瞻性的现代贸易协定，由 15 个章节组成，涉及了当代的贸易优先事项，例如可持续性、知识产权和对中小型企业的支持。该协定强调了泰国在加强与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合作关系的同时，致力于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增长的承诺。

协定的主要条款

1、对可持续发展的认可

该协定的核心是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该协定要求各方尊重并遵守国际环境协定和劳工标准。主要功能包括：

- 确保与环境保护和劳工权利相关的措施以符合各方权利的方式实施；

- 促进符合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贸易和投资实践，相关条款反映了平衡经济增长与环境和社会责任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2、对中小型企业的支持措施

认识到中小型企业是推动经济增长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该协定包括了确保中小企业融入并增强其能力的具体条款。主要承诺包括：

- 公开传播有关该协定的信息，以确保中小企业能从中获益；

-提供工具和资源，帮助中小型企业驾驭和利用该协定创造的机会，该协定优先考虑中小型企业，旨在促进包容性经济发展并减少小型企业面临的障碍。

3、在知识产权方面采用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该协定通过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原则为知识产权建立了强有力的保护。主要方面如下：

-保证各缔约方对知识产权的平等保护；

-确保保护水平不低于国内待遇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中概述的标准，这些保障措施旨在为人们的创新打造一个公平和可预测的环境。

4、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除了促进贸易外，该协定还强调了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加强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具体关注的领域包括：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货物贸易；

-政府采购；

此外，该协定还为双方建立了联络点，作为技术援助和合作的中介。这可确保各方都拥有必要的工具和资源来有效地执行协定。

实施流程

在全面实施前，该协定需要议会进行批准和监管调整。泰国商务部将举行公开听证会，在向议会提交协定之前收集

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预计该协定将在一年内实施，并在不久后为泰国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

预期效果

促进贸易和投资：

-该协定有望促进贸易流动，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和数据中心等先进技术领域；

-在市场准入和监管框架完善的情况下，预计外国直接投资将会有所增加。

战略定位

通过与 EFTA 国家/地区合作，泰国将自己定位为东南亚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门户之一。

该协定可以作为未来与欧盟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等更大经济体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基础。

经济多元化

加强与 EFTA 国家/地区的联系可使泰国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并减少对传统贸易伙伴的依赖。

主要启示

历史性里程碑：这是泰国现任政府领导下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标志着泰国在时隔 10 年后重新加入全球贸易谈判之中。

进展迅速：该协定在 3 个月内达成，展示了泰国政府对国际贸易的承诺。

注重创新：该协定强调在先进技术领域的合作，这与泰国计划成为区域创新中心的愿景是一致的。

未来机遇：该协定为与欧盟和阿联酋签订潜在自由贸易协定奠定了基础，可进一步扩大泰国的全球贸易网络。

经济增长：去年外国投资超过 1 万亿泰铢，预计该协定将推动经济增长并创造就业机会。

结论

泰国与 EFTA 签署的这份协定代表了泰国贸易政策变革的重要时刻。通过将可持续性、包容性和创新纳入其框架，该协定为该国的现代贸易协定设定了新标准。随着泰国的推进与实施，该协定将会为企业、投资者和消费者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同时加强泰国作为全球经济主要参与者之一的作用。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文化”变革：食品和饮料领域精密发酵的专利热潮

食品和饮料行业中发展最迅速的创新领域可能就是精密发酵（precision fermentation）。本文将着重介绍精密发酵技术的爆炸式增长，并重点介绍一些在近期提交的专利中更令人振奋的食品和饮料创新。

今年 3 月，未来食品科技大会将在美国旧金山举行，大会的许多环节都将邀请精密发酵领域的世界领先企业参加。

精密发酵是一种利用微生物（如酵母、细菌或真菌）和合成生物学技术生产所需功能成分（如蛋白质、脂肪或生物活性物质）的技术。然后，这些目标分子可被提取和纯化，用于各种食品和农产品。餐饮业的典型例子包括乳制品、肉类或蛋类蛋白质。科技智库 RethinkX 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元素周期表”，帮助人们直观地了解精确发酵过程中的所有活动。这仅仅是个开始，该领域几乎每天都在迅速发展。

研究表明，这些合成生物学技术可以对细菌菌株进行基因操作，使其过量生产一种名为“MIOX”的蛋白质，从而确定其原子结构，用于正在进行的药物开发。现在，这项技术正在推动食品行业几十年来最激动人心的发展。事实上，世界经济论坛在 2020 年就强调，精密发酵技术有望通过提供可持续、可扩展的替代方案来重塑全球粮食生产格局，以实现未来的粮食安全。

市场研究及咨询服务供应商全球市场洞察（Global Market Insights）预测，随着全球对这些领域的大量投资和创新努力，全球餐饮原料精密发酵市场投入将从 2024 年的 24 亿美元增长到 2034 年的 70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9.9%。非营利性智库 Good Food Institute 的《2023 年发酵行业状况报告》强调，2022 年—2023 年间，该领域企业共筹集资金超过 12.5 亿美元。

作为跟踪创新工具的专利情况

专利，更具体地说是专利布局，是跟踪和分析行业内以及企业层面创新工作的最佳指标之一。

对于许多相关方来说，对数据进行切分，生成有用的分析结果，可以帮助指导他们的研发、商业和知识产权战略。

在进行简短的相关专利检索后，可以发现了一些有趣的初步见解。图 1 清楚地表明，自 2019 年以来，与精密发酵有关的专利申请数量激增，与 2018 年相比，2022 年的专利申请数量实际上增加了两倍。(注：2024 年的数据尚不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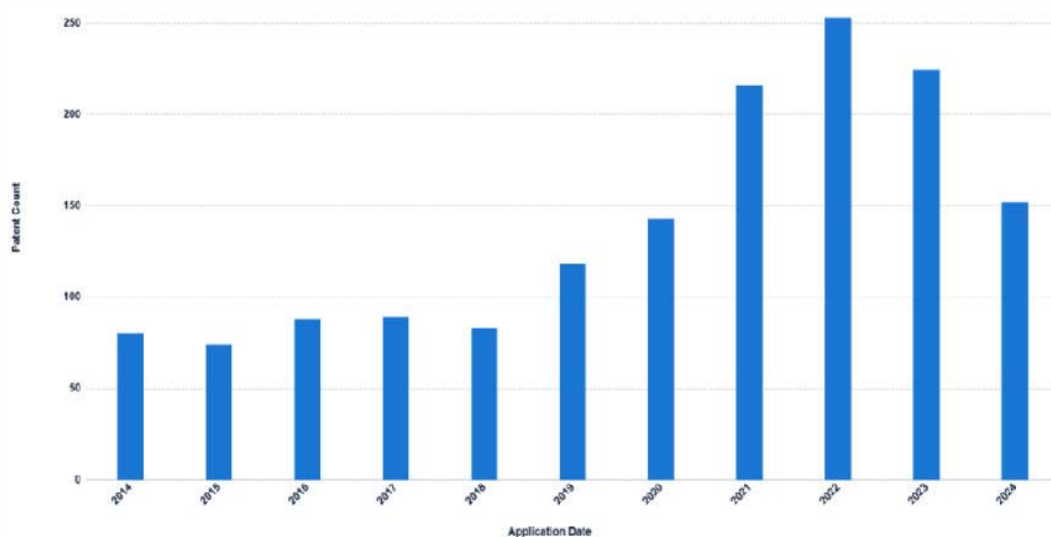


Figure 1: Year-on-year new patent application filings in precision fermentation

图 2 显示，美国在精密发酵领域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在被评估的专利总数中占比超过 40%。不过，许多其他地区也正在努力不被甩在后面，包括加拿大、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以色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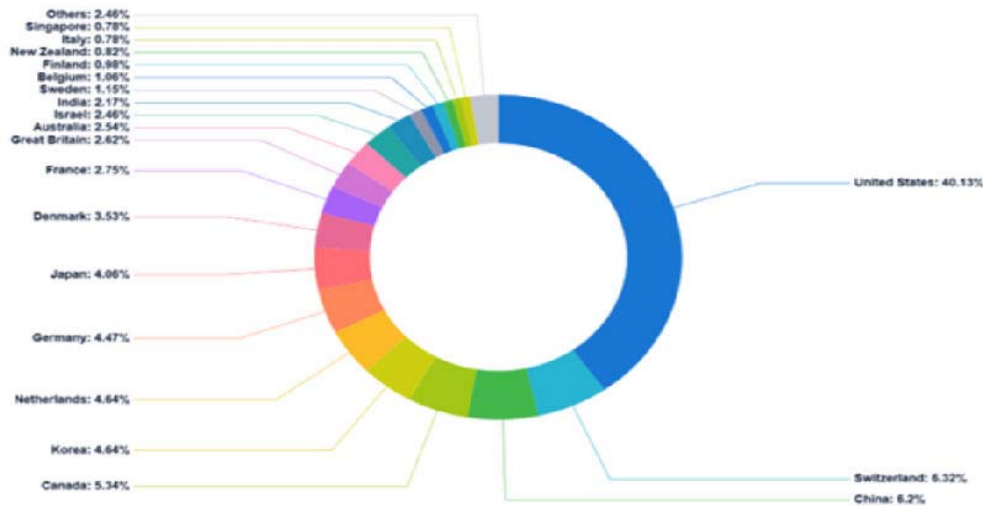


Figure 2: Country contribution to patent application filings in precision fermentation

创新显著

美国在这一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因此有许多引人注目的创新源自美国，这并不奇怪。

最早的创新者之一 Impossible Foods 公司至少拥有 30 项有效同族专利。其中有一项美国专利号为 9943096 的发明，该专利曾受到 Motif Food Works 公司的质疑。这项专利的重点是利用在酵母中重组生产的大豆血红蛋白的血红素技术，据说这种技术提供了肉的香味和“渗血”的视觉效果。当 Impossible Foods 的汉堡在烤架上“滋滋”作响时，围观者的都发出了惊叹的声音！

其中最著名的参与者之一是 EVER 公司（前身为克拉拉食品公司），它拥有约 20 项有效的同族专利。其较早的专利之一可追溯到 2019 年，代表作是美国专利号 12/096784。该专利涉及重组卵清蛋白（蛋清蛋白）的生产，据说这种蛋

白在不同的食品形式中都能保持感觉的中性和稳定性，而且与动物源性蛋白相比，溶解性和透明度都有所提高。

谈到牛奶替代品，Perfect Day 公司无疑是乳制品精密发酵技术领域的独角兽，目前估值已达 15 亿美元。由于已经获得了超过 8 亿美元的融资，该公司尽管在 2014 年才首次推出专利，但已拥有超过 25 项同族专利也就不足为奇了。该公司最有影响力的专利可能是第 9924728 号美国专利，该专利主张的是一种由重组 β -乳球蛋白和 α -乳白蛋白组成的组合物，该组合物是通过真菌细胞培养产生的。该专利指出，这些蛋白质模仿了牛奶的味道、香气和口感，同时还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食源性病原体。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情况也值得研究。

正如澳大利亚细胞农业报告（2024 年 8 月）所指出的，澳大利亚在精密发酵方面也取得了长足进步。该报告强调了澳大利亚的价值主张，即利用强大的研究生态系统、受人尊重的专利制度、开拓这一领域的各类创新企业以及支持性基因技术监管计划中的重要合成生物学专业知识。

关于最后一点，2024 年初，澳大利亚基因技术监管办公室（OGTR）向 Cauldron 公司颁发了使用 1 万升精密发酵设施生产重组动物蛋白的许可。

澳大利亚采用精密发酵技术的餐饮企业包括 Eden Brew、Nourish Ingredients、Cauldron、Eclipse、AllG Foods

和 Noumi 等公司。

All G Foods 公司在 2023 年申请了一项专利 (AU2023278779)，涉及通过微生物发酵生产无动物钙敏感酪蛋白（和缺乏卡帕酪蛋白）组合物的方法。该公司已在中国、印度、韩国、新西兰和新加坡提交了专利，这表明了这些国家是该公司主要的海外商业市场。

初创公司 Eden Brew 也在致力于生产重组乳制品蛋白。虽然 Eden Brew 没有直接申请明显的专利，但最近的一份媒体报道表明，在政府资助和与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CSIRO）合作的支持下，该公司可能正在进行这项工作。

在 2022 年获得超过 2800 万美元的资助后，Nourish Ingredients 公司也开始采用精确发酵技术，不过是由于生产脂类而不是蛋白质。Nourish Ingredients 公司最近申请了两项专利，专利号分别是 AU2022289040 和 AU2022231106，它们描述了加热后可提供“肉类相关味道和/或香味”的脂质，这两个系列专利在许多海外国家都有推广，再次反映了这种精密发酵技术在全球范围发展的机遇。近年来，该公司推出了两种相关的脂质成分 Tastilux®和 Creamilux®。

新西兰的表现也远出人意料。

如上图所示，新西兰的替代蛋白质产业仍处于早期阶段。然而，与澳大利亚一样，新西兰也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尤其是在食品科学和蛋白质化学的基础科学知识方面。2023年《新西兰新兴蛋白质报告》强调，尽管新西兰缺乏替代蛋白质的官方国家战略，但许多研究机构和初创企业都积极对精密发酵领域开展探索。

其中一家名为 AgResearch 的研究机构于 2022 年发布了《未来食品系统发酵》报告，强调新西兰需要扩大其发酵技术基础设施的规模，以参与全球化竞争。这一领域的预期推动力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新西兰对其食品和饮料出口的依赖，尤其是乳制品和红肉产业。很明显，新西兰必须成为颠覆的一方，而不是被颠覆的一方。

也许最能说明问题的是，乳业巨头恒天然（Fonterra）已与帝斯曼（DSM）合作，投资于总部位于荷兰的初创公司 Vivici。Vivici 公司最近申请了一项国际专利（WO2025046004），该专利涉及的是利用酵母重组生产的 β -乳球蛋白，并指出由此产生的组合物具有低糖的优势。在食品和农业科技媒体 AgFunderNews 最近的一篇文章中，Vivici 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斯蒂芬·范·圣菲特（Stephen van Sint Fiet）表示，该公司可以利用其商业规模的发酵罐和符合一般公认的安全类添加剂（GRAS）标准的优势迅速转向商业化生产。

除了恒天然之外，奥克兰一家由女性领导的初创企业雏菊实验室（Daisy Lab）也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申请了两项

国际专利，专利号分别是 WO2024049307 和 WO2025046472，其重点是通过精确发酵生产酵母衍生的乳制品蛋白质。在 150 万美元资金的支持下，该公司的方法旨在提供可用于奶酪、酸奶和牛奶替代品的类乳制品蛋白（乳清蛋白和酪蛋白）。

Miruku 公司则继续以乳制品为主题，如第 NZ812021 号专利所描述的那样，该公司正在采用另一种方法，在植物而不是微生物中通过基因表达改良的乳制品蛋白质和脂质。目前，该公司已筹集到 700 多万美元，其专利已扩展到美国、巴西、澳大利亚和以色列等多个国家。

持续发展

精密发酵行业继续快速发展，全球参与者和许多新兴初创企业都在这项技术上投入巨资。从无乳质的酪蛋白到鸡蛋替代品，再到模仿肉类香味的脂质，该行业充满了科学突破和商业化尝试。

在这个竞争激烈的领域，专利对于这些企业打造自己的独特优势、吸引生存和发展资金以及为最终的退出战略铺路是至关重要的。

美国，尤其是旧金山湾区，显然正在为精密发酵技术铺路。不过，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等许多国家也在这一领域进行了大量投资，以避免在这场可能在未来几年永远改变食品行业的重大变革中落后。

保护尼日利亚的创意作品：诺莱坞的版权法和数字盗版活动

背景概述

现如今的技术发展已经大幅提升了尼日利亚对于创意作品的认可程度。具有创意才能的个人可以利用各种数字平台在全球范围内制作并传播他们的作品。然而，不幸的是，这些数字平台和在线分发媒体也为非法访问和滥用这些作品的行为提供了便利，让人们只需要轻松地点击一个按钮就可侵犯到他人的权利，这显然已经削弱了创意作品可获得的保护。本文研究了诺莱坞（即尼日利亚的电影产业）为创意作品提供的保护、有关各方使用数字平台发行电影的方式以及诺莱坞数字盗版活动的范围和影响。此外，本文还剖析了尼日利亚《版权法》中所规定的旨在打击数字盗版行为的条款以及反盗版措施是否充分，并就诺莱坞如何有效地执行反盗版措施提出了建议。

保护诺莱坞的创意作品

尼日利亚制定出了用来保护创意作品的法律。上述《版权法》就是用来保护创意作品，并授予创作者对其作品的某些权利的主要法律。版权保护旨在通过保护创意作品中构思的表达形式来促进传播，同时还让创作者保留下独家使用这

些作品的权利。该法案可确保创作者能够从他们的工作成果中获得经济利益。

《版权法》确定了有资格获得保护的作品。作为其中的主题之一，视听作品指的是一系列有声音或者没有声音且彼此相关的视觉图像，它们能够通过不包括广播在内的各种设备而显示为动态图片。视听作品包括电影和短片。上述法案的第 11 条授予音像作品的创作者以复制和传播该作品的专有权，从而可阻止他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对该作品进行商业利用。音像作品的制作、复制、改编、翻译和发行工作需要由创作者作出规定。获得了专有权利的诺莱坞创意人员可以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他们的作品，以便公众能够在他们独立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上述作品。为各类电影和短片提供版权保护可确保演员与制片人为作品所付出的努力能够获得足够的收益，并防止第三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这些作品。此外，这还为相关的人才创造出了一个有利的环境，让他们可以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为自己提供谋生手段，并释放出自己的创造力，从而让整个社会变得更加丰富多彩。

诺莱坞的数字化

技术进步以及对电影制作工作的介入显著提升了诺莱坞的创造力水平。数字平台的引入使视听作品（尤其是电影和短片）的制作、复制、传输和传播变得更加容易。诺莱坞

对数字和多媒体技术的使用体现出了技术在原创性层面上所起到的变革性作用。在诺莱坞的概念、主题、剧本和视觉图像中，尼日利亚的文化艺术和相关经验得以体现。电影制作人和制片人采用了新的技术，并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技术所提供的机会来制作和发行他们的创意作品。数字技术带来了在全球范围内分发创意作品的全新方式，并增强了人们制作这些受保护作品的更高质量复制品的能力。

随着 YouTube、Netflix 和 Amazon Prime 等新的数字平台和媒体的出现，在全球范围内都出现了大量的观众。通过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展示文化遗产，支持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改善尼日利亚的电影业，这为娱乐业创造出了新的电子商务机会。电影制作人可通过使用多媒体技术来对尼日利亚的文化体验进行改编、重新诠释或重塑。

诺莱坞中的数字盗版活动

使用新技术制作和传播创意作品也带来了普遍的盗版问题。盗版从电影制作的早期阶段就已经存在，尤其是在诺莱坞中。未经授权的个人通过非法大规模复制和营销电影而得到了发展，并侵犯到了版权所有者的权利。电影的盗版行为可以以多种形式进行，主要是在欺诈网站或点对点网络上未经授权便擅自共享和下载受版权保护的电影。这里的盗版是指侵犯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创作者的知识产权的行为。为了打击诺莱坞普遍存在的盗版行为，尼日利亚制定了《版权条

例》。然而，随着数字平台的出现和互联网访问的兴起，电影业中的盗版活动已转向数字传输的形式。通过未经授权的下载、点对点共享和非法电影流媒体所开展的数字盗版活动数量在诺莱坞有所增加。现在，盗版者可以借助技术工具轻松地复制和分发电影，这对诺莱坞的电影制作人构成了重大挑战。

对于电影制作人来说，如何制止那些复制并掌控其作品的非法发行行为已成为了一项极限挑战。随着技术的进步，第三方可以轻松地在在线操纵并传输受保护的创意作品，从而让合法的所有者难以进行商业利用。这是一种常见的做法，使个人或团体能够在没有获得权利持有人必要授权的情况下传播电影的复制品。在互联网上分发免费内容对版权所有者构成了挑战，因为相关平台可以从增加的流量和广告费用中受益，而无需向作者或版权所有者支付报酬。电影制作人因盗版活动而背负了沉重的债务和经济损失，因为他们被剥夺了应有的利润，这破坏了电影业的经济可持续发展。

《版权法》中针对数字盗版和侵权行为可采取的法律措施

虽然数字技术带来的影响可以算是诺莱坞取得的一项重大发展，但数字化进程和不受限制的互联网访问带来的挑战也为该行业中盗版活动的增加提供了一条捷径。最近颁布的《版权法》是对旧法律的改进，试图应对全球的数字化浪

潮，并提供了防止盗版和减轻尼日利亚数字盗版活动不良影响的法律措施。

《版权法》提到了可构成版权作品侵权或者盗版的各种违法行为。这包括通过有线、无线或在线的方式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向公众复制和分发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进行商业开发，帮助并协助个人实施侵权或盗版行为，以及与那些出于商业目的而参与盗版活动的机构打交道等。这些罪行一经定罪，可向当事人处以不少于 100 万奈拉的罚款或至少 5 年的监禁。如果法人团体犯有此类罪行，法院有权下令没收其资产和财产。

同时，该法案还就反盗版措施作出了规定。根据该法案的第 49 条，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有权确定反盗版设备的类型。

在解决数字盗版问题时，该法案第 50 条明确禁止任何人故意规避可用来高效保护受保护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可在相关作品中加入版权保护设备、安全程序和其他技术控制手段，以阻止他人侵犯到受保护的版权。采取上述这些技术保护措施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或限制人们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受保护作品的行为。任何因规避这些技术保护措施而被定罪的人士都将面临该法案所规定的严厉罚款和处罚。针对规避技术保护措施，进口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及其他形式的侵权行为，版权所有者可以同时提起刑事和民事诉

讼。这些更加严格的限制、罚款和处罚措施旨在防止出现数字盗版等行为。

此外，作为其“安全港”条款的一部分，该法案授予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所有者以向相关服务提供商发出侵权通知的权利。版权作品的所有人可以要求在托管此类侵权作品的系统或网络上删除掉这些作品或禁用访问。上述措施是为了防止有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在线传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内容。如果没有人对侵权通知提出异议或者辩护意见的话，那么服务提供商有义务在收到多次侵权通知后删除相关内容并暂停账户不少于 1 个月的时间。同时，委员会还有权阻止或禁止人们访问那些在被认为侵犯了版权作品的系统或网络上所托管的任何内容、链接或网站。

重要的是，该法案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加强了对数字空间中创意作品的保护，并为创意人员充分利用现有的数字平台提供了更广泛的机会。然而，在新技术时代中，该法案仍未能解决一些重要问题。数字领域中出现了明显的变化，需要适当的监管，而该法案的规定可能不足以应对此类技术上的变化，同时新法案中引入的修正内容也可能已经过时了。

在人工智能、数字传输、直播、近场通信技术以及创意作品（尤其是电影和短片）的量子隐形传态新领域中出现的快速变化，使得该法案中有关数字内容的规定显得有些不

足，这为数字盗版和侵权活动创造出了各种途径。因此，有关各方迫切需要进一步改革该法案并制定出附属的法规，以提供重要且具备创新性的规定，从而更好地应对尼日利亚创意产业技术进步所带来的挑战。

用于遏止盗版活动的有效方法以及反盗版措施的执行

应该鼓励那些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所有人利用技术工具来阻止盗版作品的传播。在数字平台上传输作品时，人们可以采用加密的方法。此外，版权所有人也可以利用软件提供保护，以防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在洪流（torrent）网站或链接上展示或分发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电影制作人可以在他们的电影上添加数字水印，强制个人进行访问时使用唯一的密码，并限制在流媒体平台上共享密码。这些措施将减少盗版者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进行复制、观看和共享的行为。

提升公众对盗版行为的认识程度也应该是值得鼓励的一件事情。电影制作人应该教育公众了解盗版对该行业带来的影响。在宣传电影时，人们可以加入有关盗版的教育内容。这可以通过简短的广告、警告信息、教育性的剪辑视频和电视节目来完成。这些措施可让观众们了解到盗版行为可带来的影响和后果以及可能采取的法律行动。

版权所有人必须深入剖析该法案所规定的各项法律措施和救济措施，同时再以上述技术性的保护措施作为补充手

段。受害者应该根据这项法案向侵权者和盗版者发起指控，并对其提起民事诉讼。这将对那些打算针对受保护作品开展侵权活动的个人起到威慑作用。版权所有者可以向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举报版权盗版行为，以便实施必要的反盗版措施。

委员会有权对盗版者和侵权者就盗版行为展开突击搜查。在最近的盗版打击行动中，委员会突袭了位于奥约州伊巴丹的疑似出现了盗版活动的地点，并逮捕了两名涉嫌从事盗版活动的人士。在接到举报信息后，委员会随即展开了反盗版行动，并借此机会进行了上述搜查行动。

在数字平台上传播电影时，电影制作人应确保在与服务提供商共同签订的发行协议中已经纳入了有关盗版活动的条款。全面且充分的反盗版规定可防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分发版权作品，并让那些未获得授权便擅自复制或分发作品的盗版者承担起相应的法律后果。

结语

打击在线盗版活动需要相关机构的支持。应该为电影制作人、版权所有者、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的版权检查员、警察和公众提供有关权利管理和执法的培训以及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活动，从而更好地开展数字盗版行为的监测与调查工作。

数字化进程和技术工具的进步为诺莱坞带来的好处怎

么强调都不为过。然而，数字盗版带来的挑战和威胁在该行业中仍然很严重。如果电影制作人能够充分采用这些技术，同时根据法律规定的法律措施并辅以技术措施来行使他们的权利的话，其就可以让尼日利亚的电影业变得更加繁荣且获得足够的经济回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联想在英国无线设备和 FRAND 许可纠纷案中战胜爱立信

3月11日，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就摩托罗拉移动有限责任公司（Motorola Mobility, LLC）诉爱立信公司（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一案作出认可判决，就摩托罗拉（联想旗下公司）与爱立信于2011年签订的无线设备许可协议范围作出裁定。据联想在裁决后发布的新闻稿称，该裁决界定了协议的范围，从而涵盖了大多数摩托罗拉设备。这是继英国上诉法院裁定爱立信违反了与单独诉讼中主张的4G和5G标准必要专利（SEP）相关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义务之后，摩托罗拉的所有者联想最近几周在英国取得的第二次法律胜利。

在当天发布的由米德法官（Meade）撰写的EWHC判决书中，重点问题是摩托罗拉移动与爱立信于2011年签订的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的范围，该协议签订于联想从谷歌收购

摩托罗拉大约三年前。正如米德法官指出，此次裁决是在联想与爱立信全球范围重大争议背景下作出的，仅涉及爱立信部分专利及摩托罗拉设备，不包含任何联想产品。但联想与摩托罗拉移动此前主张，双方对 2011 年许可协议范围的分歧“是达成全球协议的主要障碍”。

2011 年许可协议关键条款被解释为覆盖实际产品

本案争议核心在于 2011 年协议第 2.4A 条款的释义。该条款通过将许可范围限定于摩托罗拉业务运营领域或其合理预期经营领域内的无线移动设备、网络及集成数字增强网络（IDEN）产品，定义了协议授予的许可范围。第 2.4A 条款进一步明确，被许可产品的“商业上合理的更新或扩展（CRUE）”同样属于协议覆盖范围。

如果摩托罗拉被收购，该条款进一步规定，该协议规定的权利将不再适用于：收购方或关联公司在收购前开发的产品；收购方产品的自然演化，但不是许可产品的 CRUE 版本；以及在收购方收购后开发的产品，只要该限制不制约摩托罗拉许可产品或其 CRUE 版本的销售。第 2.4A 条是一个单向条款，仅限制根据协议授予摩托罗拉的许可，并要求摩托罗拉承担举证责任，证明争议产品未被排除在协议之外。

在解释 2011 年协议的相关条款时，米德法官首先注意到了几个没有争议的背景细节，包括摩托罗拉与爱立信之前签订的许可协议，这些协议经重新协商后纳入了 4G 技术，延

长专利纳入截止日（capture date），以覆盖主张优先权的专利，并允许在分拆的情况下进行转让，这正是 2014 年联想收购摩托罗拉时发生的情况。

关于第 2.4A 条规定的许可范围争议，特别是该条款提及协议所涵盖的许可产品或 CRUE 版本，爱立信普遍主张该表述指向实际产品，而摩托罗拉则辩称其指向更为抽象的产品类别。米德法官关于第 2.4A 条含义的临时结论似乎与爱立信的立场一致，将 2011 年协议管辖的许可范围限定于摩托罗拉实际生产的产品或业务领域内的 CRUE 版本。

驳回对受保护的 CRUE 设备的限制是联想取得的另一个积极结果

在判决意见中，米德法官认可了摩托罗拉的主张，即若采用爱立信的限制性解释，将导致摩托罗拉设备在 2011 年协议规定的截止日前处于未获许可状态。然而，米德法官澄清指出，EWHC 对 CRUE 版本的解释并不排除摩托罗拉产品进行连续迭代改进的情形。事实上，高等法院在判决中明确反对爱立信对 CRUE 提出的多项限制主张，包括：原产品的范围限定、仅允许连续改进而非单次变更的约束、跨产品线的适用限制以及 5G 产品的排除适用。

联想声称，大多数涉案的摩托罗拉设备已获得了许可，这一立场或与 EWHC 裁决相符，但与米德法官的表述存在一定矛盾。例如，尽管米德法官承认，为摩托罗拉设备提供 5G

功能的连续产品变更并不必然导致其丧失 CRUE 版本资格，但任何涉及电源要求及其他技术规格变更的 5G 升级行为，极有可能使相关产品脱离 CRUE 范畴。

EWHC 对 2011 年许可协议范围的裁决作出约两周前，英国上诉法院另案裁定爱立信持续寻求对联想实施禁令救济的行为违反了其 SEP 许可中的 FRAND 义务。在一份由理查德·阿诺德（Richard Arnold）大法官撰写的意见书中，上诉法院裁定，尽管联想愿意按照法院确定的 FRAND 条款获得许可，但爱立信仍寻求公平救济，此举违反了其根据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知识产权政策所承担的诚信义务。

上诉法院在 FRAND 裁决后发布的命令明确，若爱立信未能在该裁决作出后七日内与联想签订临时交叉许可协议，则构成对 FRAND 原则的违反。联想近期发布的新闻声明强调，爱立信至今未签署该许可协议，故依据法院命令应被视为“非自愿许可方”。

（编译自 ipwatchdog）

英国艺术家抗议人工智能版权提案

英国首相基尔·斯塔默（Keir Starmer）希望将英国打造成人工智能（AI）超级大国，通过他称为“支持创新”的政策来促进英国经济增长。其中一项提议的政策是放宽版权保护。根据 2024 年 12 月首次公布的提案，人工智能公司可以

自由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训练其模型，除非版权所有者选择退出。

尽管一些国会议员称该提案是版权持有者与人工智能公司之间的有效妥协，但超过一千名音乐人发布了一张“无声专辑”以抗议英国拟议的版权法修改。这张专辑目前正在 Spotify 上播放，包含 12 首仅有环境音的曲目。音乐人表示，这些无声曲目象征着空荡荡的录音室，反映了他们“预期政府提案将对音乐人生计造成的影响”。为了进一步表达对拟议修改的不满，这 12 首歌曲的标题连起来读作：“英国政府绝不能为 AI 公司利益使音乐盗版合法化。”

埃尔顿·约翰（Elton John）、保罗·麦卡特尼（Paul McCartney）、杜阿·利帕（Dua Lipa）和艾德·希兰（Ed Sheeran）等知名艺人也签署了一封公开信，敦促英国政府避免实施这些拟议的修改。艺术家们认为，实施新规将实质上将创作者的权利拱手让给大型科技公司。

英国政府启动了关于版权法潜在修改的公开征询，英国知识产权局在 2025 年 2 月底征询期结束前收到了超过 1.3 万份反馈意见。政府将在制定最终政策时对这些意见进行审议。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商会敦促国家科学基金会撤回阻碍关键公私伙伴

关系的拟议知识产权方案

不久前，美国商会向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会长塞瑟拉曼·潘查内森（Sethuraman Panchanathan）发送了一封由该贸易组织负责经济政策事务的高级副总裁汤姆·夸德曼（Tom Quadman）撰写的信函，就 NSF 于去年 12 月公布的拟议知识产权许可方案提出了意见。美国商会加入了敦促 NSF 撤回这些拟议方案以避免对专利许可进行微观管理的队伍，因为这种微观管理可能会损害将联邦政府资助的开创性研究商业化所必需的公私伙伴关系。

NSF 提出的知识产权方案维持对所有发明的非排他性研究许可

去年 12 月，NSF 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就对私营公司施加的一系列许可条件征求公众意见，这些条件将保留学术和其他研究机构的科学家获得 NSF 资助的发明的机会。这些由 NSF 的技术、创新和伙伴关系理事会（TIP）制定并通过 2022 年《创造有利半导体生产的激励措施和科学法案》（《芯片与科学法案》）颁布的方案将包含在 NSF 资助的研究项目的合作协议中，这些项目可能会产生知识产权。

尽管 NSF 提议的知识产权方案据称是以《拜杜法案（Bayh-Dole Act）》的目标为依据的，但由 NSF 资助的发明的三种许可选项均保留了某种形式的非排他性许可，使 NSF

的其他合作伙伴可以继续将发明用于研究和某些商业用途。NSF 拟议的知识产权方案包括带有商业选择权的研究许可和可转换商业许可，二者都有 12 个月的通知期，而在此期间，任何合作伙伴都可以书面形式行使优先谈判权，然后有 6 个月的时间就排他性许可进行谈判。无论是否获得排他性许可，所有其他合作伙伴都将保留该发明的永久非排他性许可，但仅限于研究目的。拟议的方案还包括一项研究专用许可，该许可使所有 NSF 合作伙伴有权为研究目的非排他性地免费使用 NSF 资助项目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

拟议方案与上届政府削弱知识产权的做法一致

美国商会最近的评论指出，NSF 已经成功地制定了一个知识产权许可框架，使开创性的基础研究能够得以商业化，并应用于现实世界。通过制造那些只会削弱知识产权保护力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NSF 拟议的知识产权方案可能会阻止私营部门的参与，并削弱人们对《拜杜法案》旨在鼓励发展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信任。

夸德曼在信函中写道：“遗憾的是，这项提案与上届美国政府削弱知识产权保护和破坏公私伙伴关系的更广泛的做法是一致的。”除了提到拜登政府的政策不断扩大《拜杜法案》规定的介入权的潜在适用范围，美国商会还指出了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在现任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就职前 10 天制定的新指南。这些指南要求通过 NIH

资助的研究项目产生发明的潜在被许可人提供有关商业化产品如何实现可负担性和可持续性的信息。据美国商会称，这些政策的主要影响是破坏了使 NSF 能够推动救生产品商业化和美国经济增长的框架。

尽管 NSF 最初的意见征询期已于 1 月 24 日结束，但 NSF 将接受公众意见的期限延长到了 2 月 21 日。与美国商会一同敦促 NSF 撤回或至少对拟议的知识产权许可方案进行修改的还包括拜杜联盟、大学技术经理人协会（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Technology Managers）和政府关系委员会（Council on Governmental Relations）。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